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有連帶責任。本公告是根據上市協議第2(2)段作出的。

本公司及董事會茲關注到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報刊登的報告，其所載述的關於本公司高管人員最高年薪的內容未經本公司核實，未能公平及完全反映在年報內披露的高管人員薪酬的實際情況。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協議第2(2)段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簡稱「董事會」)茲關注到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報刊登的報告《2003年中國上市公司高管身價排行榜》。該報告分析了中國上市公司樣本的高管最高年薪，並列示本公司二零零二年最高年薪為人民幣125萬元。其所載述的關於本公司最高年薪的內容未經本公司核實，未能公平及完全反映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年報」)內披露的實際情況。現本公司及董事會特此作出如下澄清：

1. 年報128頁已載明：「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16名)於二零零二年度的酬金均在人民幣0-100萬元以內。」
2. 年報129頁已載明：「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第1點述明)，其餘的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人於二零零二年度的薪酬在人民幣100-150萬元以內。」但該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舒華

中國廣州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